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的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全部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隨附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造成的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進行登記，而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本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任何未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本公司就此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具體而言，除本公司釐定的若干例外情況外，章程文件不應於發佈或派發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至該等司法權區或自該等司法權區派發、轉交或傳送。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京基證券集團  
KINGKEY SECURITIES GROUP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供股股份的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付款及/或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3至19頁。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獲達成或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將取決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及「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各節所載條件的達成情況。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格外審慎，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預期時間表 .....                | 6     |
| 董事會函件 .....                | 9     |
|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 III-1 |

##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公佈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將已發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8)  |
| 「補償安排」     | 指 | 配售代理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根據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 指 |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時間，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未繳股款權利」     | 指 |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

## 釋 義

|                |   |  |
|----------------|---|--|
| 「淨收益」          | 指 | 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i)配售代理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及(ii)配售代理之開支總額及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金額)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在作出查詢後因相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未出售的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安排  |
| 「配售代理」         | 指 |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釋 義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作參考)發出的有關供股的本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
| 「章程文件」   | 指 |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本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即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為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
| 「供股」     | 指 | 根據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187,763,696股新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獎勵」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截至最後接納時限仍未遞交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接納或仍未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數目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已歸屬購股權」   | 指 |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其持有人可供行使認購合共9,411,250股股份的購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85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預期時間表。本公司適時另行公告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供股章程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事件  | 香港時間  |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
|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br>以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br>以釐定供股的資格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br>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br>(包括首尾兩日) |
| 供股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及<br>暫定配額通知書；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br>僅寄發章程)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 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br>5,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br>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br>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br>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br>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淨收益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按竭力基準之配售事項開始(如有任何未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星期二)  
下午六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的結果

(包括配售事項的結果及淨收益) .....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

或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按上述時間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未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生效，則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趙奕文先生  
李陽先生  
梁健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  
蕭妙文先生，MH  
劉皖文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7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進行供股及配售協議之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供股(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的一般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 供股

供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br>(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 | 每股供股股份約0.474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r>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751,054,785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br>數目                | : | 最多187,763,696股供股股份                     |
|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br>股份總數(假設供股<br>股份獲悉數認購) | : | 最多938,818,481股股份                       |
|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 : | 最多約90.1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尚有購股權可供其持有人認購合共15,962,500股股份，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歸屬購股權可予行使，以按介乎每股1.4港元至7.5港元(可予調整)的行使價，認購合共9,411,250股股份；及(ii)本公司尚有股份獎勵可供其承授人無償(支付面值除外)配發及發行合共74,355,478股股份，所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均截止於記錄日期之後的日期。除上述者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

---

## 董事會函件

---

公司於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或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合共187,763,696股供股股份，佔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5.0%，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發出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其有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

###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8港元。

認購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59港元折讓約18.6%；
-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750港元折讓約36.0%；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20港元折讓約41.5%；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近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807港元折讓約40.5%；
- (v)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696港元折讓約31.0%；
- (vi)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0.752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股份0.82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及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750港元及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20港元)折讓約8.3%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

(vii) 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86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97,559,000元(約648,351,515港元)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51,054,78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44.2%。

供股本身將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認購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i)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人民幣150.7百萬元，儘管其收益保持穩定，惟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83.7百萬元下降約12.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97.6百萬元；

(ii) 股份的近期市價

董事已考慮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包括最後交易日)過去六個月(「**相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場價格作為基準，以反映現時的市場狀況及近期的市場情緒。於相關期間，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每股0.355港元至1.60港元，中位數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約每股0.425港元及每股0.520港元；

(iii) 現行市況

香港資本市場近期波動較大，借貸成本高企，導致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產生不利影響；

(iv) 股份成交量偏低

於相關期間，股份的成交量介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至33.22%，中位數及平均成交量分別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9%及1.49%；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 本公司擬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目的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

誠如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董事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增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以發展其半導體業務分部，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保持其在本公司的比例股權。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當前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的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因而允許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有關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將產生的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474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額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四(4)股股份按認購價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其賦予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訂明的全部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印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額匯款，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在惡劣天氣情況及／或極端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HG SEMICONDUCTOR LIMITED**」，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 董事會函件

---

方式劃線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任何人士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一切其項下權利及應享權利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以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並無義務但可全權酌情視該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文件，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文件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填妥尚未完成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僅有意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部份權利，或將彼等的部份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彼等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呈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面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上文所載過戶登記處地址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該程序一般稱之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將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則彼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乙，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予獲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經手轉讓的人士。承讓人其後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表格丙，並將完整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使轉讓生效。務請注意，須就向受讓人轉讓供股股份的認購權及受讓人接受該等權利繳付香港印花稅，而承讓人亦須就該等權利繳付香港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轉讓可能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轉讓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有意：(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iii)放棄／轉讓其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予其他人士，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其須辦理手續的所有資料。合資格股東務請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手續。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就申請認

購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前後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相關申請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股款發出收據。

###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其相關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並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被拒付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以及所有權利及所有此類保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作出之指示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以接納彼等的部份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的方式，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應聯絡彼等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彼等就其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而獲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的中介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相關日期前按照彼等中介人的規定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的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生效。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分拆」的手續須按照香港結算一般規則、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香港結算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 供股股份之零碎暫定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4)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股份將不會因供股而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彼此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的未來股息及分

---

## 董事會函件

---

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及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予彼等。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成為合資格股東。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亦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理由見下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名海外股東，其中兩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其中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基於本公司委聘的有關中國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董事會認為，相關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限制以及相關機構或聯交所的規定並無必要或權宜將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或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供股將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因此截至記錄日期將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因此，就供股而言，將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倘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出現任何不合資格股東，則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不含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份函件，當中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的情況，僅供彼等參考。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的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之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的規定，概不會就供股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自配售事項變現之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之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

---

## 董事會函件

---

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按比例支付予下列不行動股東(不計利息)(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

- (i) 參考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涉及之股份數日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向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支付之淨收益(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上)將僅以港元向其支付，而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並未進行，有關退款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不計利息)，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發至排名首位人士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利益撥歸以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的股東所有。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文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章程,僅供其參考;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及
- (v)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性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條件均未獲達成。上文所載全部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由彼等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中所載的若干日期,以與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現有預期時間表保持一致。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配售代理 :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且配售代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

- 配售費用及開支 : (i) 配售佣金，即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總配售價之1%、及(ii)於簽署配售協議時應付的不可退還定額費用100,000港元，該費用(倘根據上文(i)項須支付任何配售佣金)將按等額基準用於支付該配售佣金(以該定額費用之金額為限)。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最終價格將視乎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而定。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 承配人 : 預期待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該等承配人各自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水平不會妨礙本公司達致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該等承配人各自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不會持有本公司30.0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會於供股完成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日期 :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於最後終止時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終止 :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一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重大不利發展，導致香港、全國或國際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或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組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出現或持續之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或
- ii.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買賣；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涉及香港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v. 發起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因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及申索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致使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任何公佈或有關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的買賣)；或
- (e)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未獲相關監管機構及／或監管部門批准按配售協議所述向任何承配人配售。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費用)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評估配售費用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已審閱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三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宣佈的作為補償安排的股份配售(「可比交易」)的所有九宗供股交易的條款，以評估配售費用的現行市場水平。

於可比交易中，配售佣金率下跌至相關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的零至3.5%之間，或最低費用介乎10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不等。鑒於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為所得款項總額的1%，而該水平為訂定於接近可比交易範圍下限(最低費用為100,000港元)的水平。董事認為，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的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確保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其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半導體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LED」)燈珠、新一代半導體氮化鎵(「GaN」)芯片及GaN器件相關應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分包及銷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在保持腳踏實地經營原有LED燈珠業務的同時，繼續全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本集團銳意加快GaN產能落地之步伐，於二零二四年初完成了氮化鎵外延片設備的生產調試，且其於中國江蘇省徐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半導體工廠(「徐州廠房」)達到外延片生產的條件；完成芯片產線核心設備的購入及安裝調試，芯片產線初具成形。

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新一輪產業轉型的關鍵期，半導體在集成電路、消費電子、通信系統、光伏發電等領域都有廣泛應用。隨著5G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崛起，以GaN等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研發及應用也被納進國家戰略規劃中。根據市場分析

公司Yole Développement的預測，隨著綠色能源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儲能的需求不斷增加，GaN功率器件市場將從二零二零年的46百萬美元預計增長至二零二六年的1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0%。

受惠於在消費電子、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巨大的市場需求，疊加產業升級和過程替代的大趨勢，市場對於GaN功率產品的需求強勁，GaN功率市場已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產值上升最快的類別。當中，新能源汽車是增長主要動力—中國本地品牌佔全國電動汽車市場逾80%的份額，並在出口方面日益受到青睞，此趨勢為整個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有見及此，國內電動汽車廠商亦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在汽車領域發展。國家政策支持與強勁市場需求推動下，GaN功率產品領域可望進一步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完善第三代半導體GaN產業鏈，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繼成功研發GaN外延片後，配合徐州廠房升級、生產線及機器相繼就緒，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及專家將繼續聚焦生產研究，冀能加快實現產能落地。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為90.1百萬港元。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預計將為約87.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52.7百萬港元用於加強LED、小型LED、GaN器件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的研發能力，包括設立研發中心、招聘研發專業人員以及採購設備及材料以開發及／或獲取專利及技術，將於未來十二個月中使用；及
- (b) 約35.1百萬港元用作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認購不足)將按上述用途比例動用，本集團將迅速調整其研發LED、小型LED、GaN器件及相關半導體產品的發展計劃及時間表，以便在不同階段實現發展目標。倘本集團就上述發展計劃需要額外資金，本集團可能會尋求其他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如有必要)。預計本集團發展計劃及／或時間表(如有)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 其他集資方案

除供股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及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此外，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或可能需要抵押其他類型的資產或證券，這可能降低本集團的靈活性。就股本集資(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這並非本公司所願。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與供股相似，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的財務靈活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的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比例持股權益，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項下配額的股東的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上述方案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較為合適，原因為供股可讓本公司加強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政狀況以發展半導體業務分部，同時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故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董 事 會 函 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全體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

| 股東名稱／姓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獲全體合資格<br>股東悉數接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假設並無獲任何<br>合資格股東接納，<br>且所有未獲認購<br>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br>股東未售供股股份<br>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 129,453,785        | 17.24         | 161,817,231                     | 17.24         | 129,453,785  | 13.79         |
|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 | 100,500,000        | 13.38         | 125,625,000                     | 13.38         | 100,500,000  | 10.70         |
| 趙奕文(附註3)                                    | <u>33,375,000</u>  | <u>4.44</u>   | <u>41,718,750</u>               | <u>4.44</u>   | <u>33,375,000</u>  | <u>3.56</u>   |
| 小計  | 263,328,785        | 35.06         | 329,160,981                     | 35.06         | 263,328,785  | 28.05         |
| 承配人   | —                  | —             | —                               | —             | 187,763,696  | 20.00         |
| 其他公眾股東                                      | <u>487,726,000</u> | <u>64.94</u>  | <u>609,657,500</u>              | <u>64.94</u>  | <u>487,726,000</u>   | <u>51.95</u>  |
| 總計  | <u>751,054,785</u> | <u>100.00</u> | <u>938,818,481</u>              | <u>100.00</u> | <u>938,818,481</u>   | <u>100.00</u> |

附註：

1.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詹海栗先生全資擁有。
2.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由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趙奕文先生擁有權益的33,375,000股股份包括由趙奕文先生的全資擁有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的21,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總和未必為100%。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已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基於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696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5港元計算)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696港元，低於2,000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則新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3,480港元，超過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鑒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i)為現有每手買賣單位的五倍，而對設立碎股的影響較小；(ii)增加每手新買賣單位的市值，為任何未來價格波動提供緩衝，以遵循指引所載的規定；(iii)降低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證券市值的比例，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及(iv)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準，這將增加更廣範圍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投資股份的吸引力，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的長遠價值，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股東應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無須股東批准。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仍為股份合法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以及繼續有效作交付、轉讓、買賣及交收用途。概不會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票，故此無必要作出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之新股票的安排。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買賣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股份的難度，本公司將與代理達成安排，以盡最大努力在市場上提供碎股買賣的對盤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有意使用此設施的碎股股東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聯繫Prudential Brokerage Limited(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樓901-904室(聯繫人：譚灼耀先生；電話號碼：2143 3808)。碎股股東應注意，買賣碎股的成功對盤並無保證。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增加50%以上(不論單指該次供股，或與本公司：(i)在緊接該公佈前12個月期間內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或(ii)在此12個月期間前公佈的任何其他供股或公開發售(而根據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在此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合併計算，連同作為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的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的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因此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若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僅供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已披露於本公司相關年度及中期報告，該等報告已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g-semiconductor.com](http://www.hg-semiconductor.com))，其鏈接如下所示以供參考：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2/2022041200391.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215.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0783.pdf>；  
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27/2024092702179.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約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3.35%。

###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為約人民幣1,474,000元，租賃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為約人民幣807,000元。

除上文所述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

任何已發行而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諾、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3. 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4.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形的情況下，並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現時的內部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對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運營需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書。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收益總額為約人民幣34.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5.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LED產品銷售收益減少。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本公司在保持腳踏實地經營原有LED燈珠業務的同時，繼續全力佈局第三代半導體產業鏈。本集團銳意加快Ga<sub>N</sub>產能落地之步伐，於二零二四年初在徐州廠房完成了氮化鎵外延片設備的生產調試，並達到外延片生產的條件。本集團亦完成芯片產線核心設備的購入及安裝調試，芯片產線初具成形。

當前，中國經濟正處於新一輪產業轉型的關鍵期，半導體在集成電路、消費電子、通信系統、光伏發電等領域都有廣泛應用。隨著5G及人工智能等技術崛起，以Ga<sub>N</sub>等為代表的第三代半導體研發及應用也被納進國家戰略規劃中。根據市場分析公司Yole Développement的預測，隨著綠色能源發電、電動汽車、充電樁和儲能的需求不斷增加，Ga<sub>N</sub>功率器件市場將從二零二零年的46百萬美元預計增長至二零二六年的1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0%。

受惠於在消費電子、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車巨大的市場需求，疊加產業升級和過程替代的大趨勢，市場對於GaN功率產品的需求強勁，GaN功率市場已成為第三代半導體產業中產值上升最快的類別。當中，新能源汽車是增長主要動力—中國本地品牌佔全國電動汽車市場逾80%的份額，並在出口方面日益受到青睞，此趨勢為整個供應鏈帶來龐大商機，有見及此，國內電動汽車廠商亦加快推動第三代半導體器件在汽車領域發展。國家政策支持與強勁市場需求推動下，GaN功率產品領域可望進一步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完善第三代半導體GaN產業鏈，務求加快步伐研發及拓展GaN相關產品的應用。繼成功研發GaN外延片後，配合徐州廠房升級、生產線及機器相繼就緒，本集團之研發團隊及專家將繼續聚焦生產研究，冀能加快實現產能落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提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錄宏半導體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徐州半導體、Swift Power、Join Gain HK Limited及台州匯融嘉能友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100百萬元，以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註冊資本（經相同訂約方之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的一份諒解備忘錄補充及修訂，以將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新註冊資本出資的第二筆增資款人民幣45百萬元（「第二筆增資款」）的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尚未收到第二筆增資款。倘收取第二筆增資款出現任何延遲或倘該款項並未收到，目標公司的運營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同時將積極尋求戰略合作夥伴，秉持資源互補、雙贏合作的原則，實現其產業鏈升級。本集團將不斷增強其研發實力，引入半導體領域的優秀專家人才以加強生產研發，銳意成為集研發、製造、包裝、封測及銷售為一體的GaN全產業鏈IDM企業。另外，本集團將穩步發展其現有LED燈珠業務，鑒於疫情影響逐步消退，預計LED燈珠業務將逐步回穩，本集團將繼續在市場物色更多專利認證，以擴充產品種類。

確保芯片行業自主可控已由中國政府提升至國家重點戰略層面，加快國產替代進口組件和自主創新，為半導體板塊提供長期且強而有力的支持。在政府的利好政策驅動、廣泛的下游應用市場和國產替代機遇三重因素的鼓舞下，本集團將順勢謀變，進一步探索與發展以Ga<sub>N</sub>為其重心的第三代半導體產品及應用，繼續推進其產能落地及產品研發進度，繼續增質提效，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1.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納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經考慮若干假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若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於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1)              | 估計供股<br>所得款項淨額<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及5)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人民幣千元 | 於二零二四年<br>六月三十日<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每股<br>未經審核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人民幣元<br>(附註3)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每股<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人民幣元<br>(附註4及5) | 緊隨供股完成後<br>本公司擁有人<br>應佔本集團每股<br>未經審核備考<br>經調整綜合<br>有形資產淨值<br>港元<br>(附註5) |
|---|------------------------------------|--|---|--|--|
|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br>股份0.48港元發行的<br>187,763,696股供股股<br>份(不包括悉數行使已<br>歸屬的購股權時將配<br>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  |   |  |  |
| 592,735   | 81,699                             | 674,434  | 0.79  | 0.72   | 0.77   |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數額為約人民幣592,735,000元，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97,559,000元並就無形資產人民幣4,824,000元(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作出調整後計算得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股0.48港元發行187,763,696股供股股份並經扣除本集團將產生的供股直接應佔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140,000元(假設根據供股全額認購)(不包括悉數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計算得出。
3. 於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592,735,000元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751,054,785股計算得出。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674,434,000元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938,818,481股(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751,054,785股(根據供股前的股份數目計算)以及根據供股將發行的187,763,696股供股股份(不包括悉數行使已歸屬的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計算得出。
5.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人民幣與港元的換算乃按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人民幣1.0元兌1.075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6. 除上文附註中所披露者外，並未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

## 2. 獨立申報會計師關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 致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委聘，就 貴公司董事編製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建議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1至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貴公司已就此報表刊發中期業績報告(並無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執行及運作一套質量管理體系，包括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佈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歷史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建議供股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之特定較早日期已進行建議供股。因此，吾等概不就建議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實際結果會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核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來自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認為，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調整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                                 |                            |
|------|---------------------------------|----------------------------|
| (i)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港元                         |
|      | 法定：                             |                            |
|      |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10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751,054,7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7,510,547.85               |
| (ii) | 緊隨供股完成後：                        |                            |
|      | 法定：                             |                            |
|      |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100,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751,054,7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7,510,547.85               |
|      | 187,763,696股於供股完成後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 | <u>1,877,636.96</u>        |
|      | 938,818,481股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      | <u><u>9,388,184.81</u></u> |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及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記錄日期為

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的未來股息及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通過其代理或代名人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及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附錄下文「3. 購股權計劃」及「4. 股份獎勵」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或持有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5,962,500股股份，其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行使的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合共9,411,250股股份，詳請載列如下：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每股股份<br>行使價<br>(港元) | 相關股份<br>數目        |
|------------------|-----------------|------------------------------------|-----------------------------------|---------------------|-------------------|
| 高級管理層及<br>其他僱員合共 | 二零二一年<br>六月十七日  | 二零二一年<br>六月十七日至<br>二零二九年<br>六月十六日  | 二零二一年<br>六月十七日至<br>二零二九年<br>六月十六日 | 7.5                 | 10,640,000        |
|                  | 二零二三年<br>七月二十八日 | 二零二三年<br>七月二十八日<br>至二零二六年<br>六月三十日 | 二零二三年<br>九月一日至<br>二零二六年<br>六月三十日  | 1.4                 | 5,322,500         |
| 總計               |                 |                                    |                                   |                     | <u>15,962,500</u> |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使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向彼等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4. 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有股份獎勵可供其承授人無償（支付面值除）配發及發行合共74,355,478股股份，所有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均截止於記錄日期之後的日期。承授人於股份獎勵中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 承授人            | 承授人類別 | 授出日期            | 獎勵股份數目     | 歸屬期                        | 於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的<br>獎勵股份數目 |
|----------------|-------|-----------------|------------|----------------------------|--------------------------|
| 其他僱員合共         | 僱員參與者 | 二零二四年<br>一月三十一日 | 7,540,000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至<br>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日 | 7,540,000                |
| 徐志宏博士<br>(附註1) | 僱員參與者 | 二零二四年<br>十二月四日  | 750,000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至<br>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  | 750,000                  |
| 趙奕文先生<br>(附註1) |       |                 | 750,000    | (附註2)                      | 750,000                  |
| 李陽先生<br>(附註1)  |       |                 | 750,000    |                            | 750,000                  |
| 鄒海燕先生<br>(附註1) |       |                 | 200,000    |                            | 200,000                  |
| 蕭妙文先生<br>(附註1) |       |                 | 200,000    |                            | 200,000                  |
| 劉皖文女士<br>(附註1) |       |                 | 200,000    |                            | 200,000                  |
| 其他僱員合計         |       |                 | 63,965,478 |                            | <u>63,965,478</u>        |
|                |       |                 |            | 總計                         | <u><u>74,355,478</u></u> |

附註：

1. 均為董事。
2. 所有涉及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之日起12個月屆滿時歸屬（一名僱員承授人除外，其中涉及其獲授獎勵50%的獎勵股份將於授出之日起12個月屆滿時歸屬，餘下50%將於授出之日起24個月屆滿時歸屬）。

## 5.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br>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佔股權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
| 徐志宏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br>(附註2)     | 0.10%                  |
| 趙奕文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 21,500,000           | 1.58%                  |
|       | 實益擁有人       | 11,875,000           | 2.86%                  |
|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br>(附註2)     | 0.10%                  |
| 李陽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750,000<br>(附註2)     | 0.10%                  |
| 鄒海燕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br>(附註2)     | 0.03%                  |
| 蕭妙文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br>(附註2)     | 0.03%                  |
| 劉皖文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200,000<br>(附註2)     | 0.03%                  |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51,054,785股已發行股份。
- 該等股份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授予董事的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該等相關股份的歸屬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即股份獎勵的授出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 該等股份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br>權益的<br>股份數目 | 佔股權之<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1) |
|---|-----------------|----------------------|------------------------|
|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2)      | 129,453,785          | 17.24%                 |
| 詹海栗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br>(附註2) | 129,453,785          | 17.24%                 |
| 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100,500,000          | 13.38%                 |
| 秦安琪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br>(附註3) | 100,500,000          | 13.38%                 |
| GS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L.P. (「GSR」) | 實益擁有人(附註4)      | 56,000,000           | 7.46%                  |
| GoldenSand Capital Ltd (「GoldenSand」)             | 受控法團權益<br>(附註4) | 56,000,000           | 7.46%                  |
| 伍伸俊   | 受控法團權益<br>(附註4) | 56,000,000           | 7.46%                  |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51,054,785股已發行股份。
2. 詹海栗先生擁有權益的129,453,785股股份包括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129,453,785股股份。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詹海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詹海栗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秦安琪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Wide Yiel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持有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安琪女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GSR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注資總額由Golden Sand(一家由伍仲俊全資擁有並為GSR的普通合夥人的公司)及伍仲俊(作為GSR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lden Sand及伍仲俊被視為於GSR持有的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6.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及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存續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上述專家已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如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及直至（並包括）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與Profit Act Limited（「Profit Act」）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i)本公司與Profit Act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認購協議，及(ii)本公司與Profit Act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截止日期；

- (ii) Swift Power與徐州地恆半導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員工持股平台」)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Swift Power將徐州半導體全部註冊資本的21.01%轉讓予員工持股平台，代價為3,514,200美元；
- (iii) Jovi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債權人」)、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FastPower Holding Limited及Swift Power Limited(「Swift Power」)(統稱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一億元貸款債轉股意向備忘錄，內容涉及由借款人清償所欠債權人未償還貸款的建議；
- (iv) 本公司與VC Brokerage Limited(作為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涉及本公司按每股0.9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40,000,000股新股份；
- (v) 借款人與債權人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貸款償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借款人與債權人有條件同意借款人所欠債權人的103,563,028港元債務總額應通過本公司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129,453,785股新股份全數清償；
- (vi) 目標公司徐州半導體、Swift Power、Join Gain HK Limited及投資者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以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註冊資本1,672,656.51美元(經相同訂約方之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的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二筆增資款支付的備忘錄)補充及修訂，以將投資者向目標公司新註冊資本出資的第二筆增資款人民幣45,000,000元的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vii) 配售協議(包括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其補充協議，旨在修訂其中所載的若干日期，以與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現有預期時間表保持一致)。

## 12.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2.3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 13. 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           |  |
|-----------|--|
| 註冊辦事處     | Windward 3<br>Regatta Office Park<br>P.O. Box 1350<br>Grand Cayman<br>KY1-1108<br>Cayman Islands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干諾道中200號<br>信德中心西座<br>26樓2607室   |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br>珠海市<br>南屏科技工業園<br>屏工二路8號<br>2樓<br>北側   |
| 本公司授權代表   | 趙奕文先生<br>曾傲媽女士   |
| 公司秘書      | 曾傲媽女士<br>(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r>執業會計師<br>香港<br>干諾道中111號<br>永安中心<br>25樓                                       |

|             |  |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銀行<br>珠海市香洲支行<br>中國<br>珠海市香洲<br>翠香路274號<br>安平大廈<br>首層  |
|             | 中國工商銀行<br>珠海市拱北支行<br>中國<br>珠海市拱北<br>桂花南路36號<br>工商銀行大廈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br>Windward 3<br>Regatta Office Park<br>P.O. Box 1350<br>Grand Cayman<br>KY1-1108<br>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br>香港<br>北角<br>電氣道148號<br>21樓2103B室  |
| 本公司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 Loeb & Loeb LLP<br>香港<br>中環<br>康樂廣場1號<br>怡和大廈2206-19室  |
| 財務顧問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br>香港<br>干諾道中88號<br>南豐大廈<br>8樓801-805室  |
| 配售代理        |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br>香港<br>灣仔<br>駱克道88號13樓  |

## 14. 董事資料

### 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徐博士」)，61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徐博士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博士畢業於安徽財貿職業學院並獲頒經濟學學士，其後取得美國俄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徐博士曾擔任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前稱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中國工商銀行(「工銀」)金融市場部總經理，具備豐富企業財務策劃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徐博士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526)的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徐博士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股份代號：620)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徐博士為大唐西市絲路的執行董事、常務副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徐博士曾獲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之榮譽，並曾出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產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城市金融學會理事。

趙奕文先生(「趙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日常管理。趙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成立前，趙先生擁有多年的電子零部件業務管理經驗。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趙先生於珠海市科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碟)擔任總經理，負責其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自二零一二年起，趙先生一直擔任珠海日東偉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氧化鋁錫膜）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趙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至三年級。

李陽先生（「李先生」），53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李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期間，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深圳大學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

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時裝、潮流品牌推廣、信息技術及其他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彼先後在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曾擔任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山西廣和山水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34）之董事長及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亦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彼曾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公司根據其成立地的公司法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撤銷上市地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亦曾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撤銷。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李先生獲委任為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李先生獲委任為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08））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梁健鵬先生(「梁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環球歷史碩士學位，以及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世界政治經濟學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併購、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梁先生為翱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翱翔國際有限合夥基金之創辦人及總裁。梁先生亦為富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富華資本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海燕先生(「鄒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鄒先生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鄒先生，於廣東省財政學院稅務專業學士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畢業，荷蘭歐洲商學院碩士研究生(EMBA)畢業，陝西師範大學法律專業學士畢業。彼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CICPA)、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FIPA)、英國財務會計師(FFA)、國際會計師(AAIA)、印度成本會計師(ACMA)和註冊特許財務策劃師(FChFP)資格，以及於金融服務、會計師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鄒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深圳秋田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939)、深圳市燕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12)、內蒙古顯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19)的獨立董事，該等公司分別在中國創業板、中國科創板和中國新三板掛牌。同時，鄒先生還是深圳廣深會計師事務所的執行合夥人，中國稅務商務顧問有限公司和嘉域上市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鄒先生曾於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香港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於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等專業機構和大學，擔任培訓導師及主講嘉賓；彼並曾兼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教授，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特聘教授。

蕭妙文先生，MH(「蕭先生」)，67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蕭先生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理工學院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及電子商貿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產業測量)會員及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蕭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建築物條例項下之認可人士。彼亦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蕭先生曾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735)之董事。同時，蕭先生為一間顧問公司及一間工程公司之董事。他曾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並於一般管理、商務、銀行、金融、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業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由於蕭先生竭誠服務本地社區，彼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M.H.)。

蕭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慈善活動。彼現為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九龍城工商業聯會永遠名譽會長，及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主席。

劉皖文女士(「劉女士」)，55歲，畢業於安徽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劉女士現時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彼於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私人財富管理部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她於渣打銀行(中國)上海分行擔任董事兼中國本地大企業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她於渣打銀行(中國)深圳分行任職，先後擔任跨國企業部主管兼管理委員會成員、深圳分行副行長及私人銀行華南區主管等職務。劉女士於銀行及資產管理領域有逾25年的從業經驗。

### 董事辦公地點

董事辦公地點與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7室。

##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的所有接納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要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內將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g-semiconductor.com](http://www.hg-semiconductor.com))網站：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i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
- (iv)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v) 本附錄「11.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vi) 章程文件。

**18.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曾傲嫻女士，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該職務。曾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iii)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及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 (iv) 除另行訂明外，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